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公司”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东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东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83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8月3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281.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8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377.6587万元。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10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事宜，于2010年8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说明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日期为2011年8月23日；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8,562.5万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562.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21%；
-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发行数量	转增后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及 可上市流通数量 (万股)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0	1260	1260

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	1400	1400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50	1100	1100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0	1700	1700
5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0	1100	1100
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0	1200	1200
7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1.25	802.5	802.5
合计		4,281.25	8,562.5	8,562.5

注：2011年5月3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2,281.25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2011年5月17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总股本增加至44,562.5万股。

###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 四、海通证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海通证券就东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东力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待上市公司履行完必要的申请和批准程序后，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孙剑峰

\_\_\_\_\_

黄洁卉

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17 日